

长汀县羊牯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负责乡党代会、党代表选举等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党支部班子队伍建设，负责本乡基层党组织的换届、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
6	依托白头村人文优势打造“婚育新风、幸福白头”等党建品牌，开展“跨村联建”，推进支部领办合作社相关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9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管理和服务保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文明乡村创建工作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广泛凝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乡民族事务工作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民自治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19	指导本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乡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
22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乡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青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7	编制和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28	负责本乡项目的建设管理，做好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做好本乡项目的谋划、引进、储备、申报、培育等工作
29	开展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对口合作等衔接工作，加强交流对接，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等合作事项落地
30	开展乡级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

31	持续优化乡域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2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3	负责本乡各项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本乡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工作
34	负责乡级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5	承担本乡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36	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6项）	
37	开展本乡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8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9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
40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咨询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本乡劳动争议调解、处置工作

41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做好参保人员信息资料登记等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做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受理咨询、查询等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营造健康环境
4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5	保障老年人权益，做好关爱服务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养老服务
46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思想教育、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
47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落实本乡社会救助工作，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救助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49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落实殡葬补贴政策，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及后续管理工作
50	宣传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负责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51	开展本乡中小学、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和宣传，维护校园周边安全

52	开展本乡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四、平安法治（22项）	
5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4	负责本乡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动态清理等工作
55	负责本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6	推进本乡法治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和被申请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57	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8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9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60	开展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1	开展本乡范围内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62	加强本乡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林业领域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水执法工作
65	依赋权开展水土保持领域执法工作
66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7	依赋权开展住建领域执法工作
68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
69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70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71	依赋权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72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73	打造羊牯汀江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并做好水利风景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宣传工作
74	开展汀江河三县交界处联动巡河及问题整改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开展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宣传、赋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上报工作
76	开展农业技术知识普及、优质品种推广工作
77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8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7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统筹本乡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
8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管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1	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做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前期谋划、实施、管理
82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旧房改建审批、城市规划区外建筑风貌等管理，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村民申请建房后实地踏勘初审到场，建房期间打桩放样到场，地基浇筑等关键节点巡查到场，竣工后检查验收到场）要求

83	做好本乡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规范畜禽养殖管理，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84	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场所
85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86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加大粮油作物示范推广，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
87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工作
六、自然资源（4项）	
88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保护宣传，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整改，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耕地恢复与质量保护、提升，推广科学施肥增效技术
89	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核实，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以本乡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90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9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1项）	

9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本乡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93	编制和实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94	承担乡属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95	负责农村饮用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96	负责本乡乡村道路的规划、养护、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
97	负责吉坑村等传统村落和吴必先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8	负责本乡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99	负责本乡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工作，开展本乡文保单位巡查、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100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开展旅游资源摸排、收集及宣传，做好本乡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101	负责本乡群众文体、竞技体育工作，承担乡级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02	制定本乡应急预案，普及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和避灾点设置，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一、综合政务（4项）	
103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年鉴编纂、机要保密、后勤保障、会务、应急值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综合文字等工作
104	做好本乡“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件的办理、督办及答复工作
105	加强本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督促各村做好便民服务
106	负责本单位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十二、两岸融合发展（1项）	
107	做好对台方针政策宣传，开展本乡台胞的关心服务工作

长汀县羊牯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开展“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调研）教育活动	县委组织部 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制定“四同”教育活动方案并监督落实。 县委党校： 1. 负责“四同”教育活动开展，做好统筹协调； 2. 为“四同”教育活动提供督学老师和车辆； 3. 保障参训人员安全。	1. 为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制定“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调研）教育活动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2. 为“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调研）教育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开展县工会经费“1+X”（1指纪委对工会系统的专项监督，X指工会内部审计、财务、经审委等职能部门及下级工会的协同监督）专项监督审计工作	县总工会	1. 开展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1+X”监督审计工作； 2. 开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审计工作； 3. 指导基层工会完善经审“台账化管理”工作； 4. 督促基层工会自查整治，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5. 对基层工会会计拨工会经费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6. 开展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会经审、财务业务能力； 7. 与纪检监察形成审计监督合力，有力督促基层问题整改。	1. 开展工会经费“1+X”专项监督审计自查自纠工作； 2. 开展专项监督时整理相关文件、会议记录、财务账目、活动方案及总结等资料备查，为审计组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 3. 对自查自纠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反馈整改情况。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二、经济发展（1项）					
3	指导企业管好工会经费、会费	县总工会	1. 组织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企业依法收取、管理工会经费。	1. 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和组织本乡企业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工作； 2. 引导本乡企业向上申请工会经费补助，提供企业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 3. 指导企业做好会费收取工作，引导企业依法收取、管理工会经费。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三、民生服务（7项）					
4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组织实施本地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3. 组织实施本地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 组织实施本地区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县税务局：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1. 宣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 2. 动态调整、核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县人社局； 3. 开展本乡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 引导本乡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上门服务。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5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耕地承包情况，对乡镇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申请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耕地被征收情况，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申请表》中有关内容进行审核、盖章确认后，报县人社局办理。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登记手续及发放保障金；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开展有关保障内容调查、拟定保障意见、保障意见告知； 3. 向相关乡镇下发冒领、多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名单，开展追缴工作。	1. 开展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条件、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对县人社局下发的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审核，为县人社局开展追缴工作时联系家属上门入户，动员参保对象及其家属清退多领取待遇。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履行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政策法规宣传； 2.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3.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4.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5. 配合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做好非本乡户籍人员转运返乡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	开展本乡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2. 对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3.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活动，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4.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监管； 5. 为养老机构提供业务指导，促进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定期对养老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用火用电是否规范等内容； 2. 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3. 组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机构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县住建局：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1. 做好养老助餐系统录入工作； 2. 督促村级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视频监控接入工作； 3. 指导村级开展农村幸福院星级评估、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与验收工作； 4. 开展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申报、建设及运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监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消防、食品、建筑安全等方面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跟踪督促养老机构及时整改； 6. 督促敬老院按照问题整治问题清单做好整改。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8	开展残疾人证办理相关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 2. 负责残疾人证户籍变更与迁移、注销工作； 3. 负责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1. 开展残疾人办理残疾证信息核实、材料收集、上报工作，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2. 开展残疾人证户籍变更、迁移的相关材料收集、上报县残联； 3. 开展残疾人证注销工作，核实死亡人员信息并收集注销材料上报县残联。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9	开展社会救助问题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提供核查、摸排名单； 2. 根据乡镇核查情况指导工作开展； 3. 开展核查、常态监管，发现违规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 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负责汇总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 5. 负责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并纳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管理，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的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1. 做好低保家庭成员就业、重大疾病患者家庭调查核实； 2. 开展社会救助问题自查自纠，将问题线索、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上报县民政局； 3. 做好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自查、排查工作，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到县民政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0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 拟定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3.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助政策的监督。 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1. 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2.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 3. 对乡镇上报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 4.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审批、入库、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中央和省级、市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1. 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与库区移民再就业培训； 2. 为拟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移民安置工作，提供群众思想动员，矛盾纠纷化解等支持和保障； 3. 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进行收集、初审并上报，落实移民后期扶持人员的帮扶政策； 4. 负责以本乡为业主的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管理、完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并组织人员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四、平安法治（11项）					
1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股东背景、注册资本等信息； 2. 对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县公安局：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及时预警、收集本乡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向县财政局报告； 3.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开展涉及非法集资案件人员的政策解释、劝导、稳控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2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做好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2. 做好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3. 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受理、搜集和查处工作； 4.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 引导本乡社会组织到县民政局进行备案、登记； 2. 对规模较大的已备案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3.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培训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策划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对涉被诈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4. 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县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1. 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告知书签订工作； 2. 落实五级书记抓反诈工作要求，常态化部署推进工作； 3. 落实涉诈人员各项管控措施，防范负面舆情和涉访涉诉风险情况的发生； 4.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上报滞留境外高危人员名单； 5. 对涉诈人员进行管控，建立“一人一档”管控台账，定期走访涉诈重点人员了解人员去向； 6. 开展本乡户籍的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14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企业、出版物销售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可能涉及“黄非”内容传播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1. 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2. 进学校开展“护苗”行动，引导学生远离有害出版物和网络不良信息； 3. 报送“扫黄打非”工作信息，受理“扫黄打非”的问题线索举报，定期检查集市等场所，处置非法出版物（盗版书籍、淫秽色情光盘等），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向县文体旅游局、县公安局报告； 4. 县公安局在本乡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时做好相关人员稳控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15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负责围绕深化平安建设目标，开展见义勇为为评选、表彰、宣传、慰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2. 关注发现本乡见义勇为行为，开展材料收集、引导申报、走访、宣传等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6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团县委	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民政、妇联、团委等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团县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 开展本乡范围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2. 为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救助、安置工作，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或社会关系等线索。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17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做好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顶层设计及使用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雪亮工程”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业务应用。	1. 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宣传； 2. 鼓励本乡居民自行合法安装建设视频监控资源，并与公安部门联网； 3. 根据本乡实际情况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安装和日常设备维护； 4. 设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配备显示大屏、操作终端等，实现实时监控、录像调取、预警处置，加强视频数据加密和权限管理。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8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体旅游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政策、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县公安局： 1. 牵头做好县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 2. 做好商业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审批以及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3. 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针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稳控。 县司法局： 引导乡镇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县信访局： 引导乡镇开展信访接待与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向县公安局出具检查记录。 县文体旅游局： 1.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批； 2.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监督指导。	1.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9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司法局： 1.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2. 负责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培训、管理和监督，并要求乡镇足额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 指导乡镇助矫员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 5. 负责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法律监督。	1. 将本乡社区矫正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按上级部门要求招聘、足额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 指导各村综治网格员、助矫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0	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统筹指导乡镇做好广播电视设备的管理使用，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 及时了解掌握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况，并牵头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 3. 开展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上报有关线索； 4. 在县文体旅游局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整治时做好引路、现场联络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1	开展污水检毒采集、送检、溯源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乡镇科学选择污水取样点； 2. 对乡镇上报的污水检测工作数据开展系统研判，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1. 对本乡重点区域河流选取2-3个污水取样点，采样送检； 2. 对异常高值区域进行溯源。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机注册登记工作； 2. 审核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 开展农机年度检验、报废、源头管理、隐患排查工作； 4. 统筹培训相关费用，组织培训，提高参训质量； 5. 审核上报项目资质及条件，争取资金扶持。	1. 开展本乡农机安全使用、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的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农机年度统计及跨区作业证需求统计工作； 3. 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和申报工作； 4. 开展机具信息核查、上报，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公示工作； 5. 对本乡已达报废条件的农机进行摸排、汇总上报。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3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2. 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 2. 对畜禽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养殖户的全面排查登记及分类分级管理； 3. 督促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治污设施并提供技术指导； 4. 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签订污染防治承诺书，定期开展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消纳地外排水常规指标水质监测； 5. 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违规养殖行为，对存在养殖污染问题的养殖场进行督促整改，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长汀生态环境局； 6. 为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执法提供路线指引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本乡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3. 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指导各村进行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25	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使用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大棚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大棚房”整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和使用的巡查、抽查，发现“大棚房”问题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 3. 为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并组织人员参与清理拆除工作； 4. 对整改“大棚房”进行验收，查看拆除、复耕情况及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6	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开展病死、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做好病死动物信息收集； 2. 制定细化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监管工作方案； 3. 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所上交的材料； 4. 对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6. 对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的畜禽野外弃尸，联合专业处理机构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7. 负责对病死、病害畜禽的调查工作。开展畜禽病害溯源工作，加强病死畜禽的源头管理，定期对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工作，建立收运、处理病死畜禽网络体系，建立病死畜禽监管处置的长效机制。	1. 开展病死、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收集并上报符合无害化处理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材料； 3. 摸底上报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或者发现畜禽病死尸的养殖场； 4. 督促养殖户、养殖场对病死、病害畜禽集中收集、上报并配合做好溯源工作； 5. 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在巡查中发现的疑似病死畜禽线索； 6. 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时提供路线指引和入户稳控。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7	开展本乡内企业、住户、农产品等抽样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 1. 负责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2. 负责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3. 负责保障及发放补助经费； 4. 负责对乡镇上报收款凭证材料做好数据分析和统计工作； 5. 负责对汇总样本收入数据进行审核和系统录入工作； 6. 负责开展入户跟踪了解样本经营情况和存续状态，做好指导工作。 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1. 负责监测和审核数据，及时发现农户漏报或错报情况并反馈给乡镇辅调员； 2. 负责保障及发放调查员和辅调员补助经费； 3. 负责指导乡镇协助开展样本村基本情况填写及轮换等其他工作； 4. 负责开展实地无人机监测粮食生长情况，做好粮食面积和产量统计； 5. 负责汇总分析畜禽报表做好数据录入系统； 6. 开展经济作物长势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 7. 负责对乡镇上报企业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并录入系统； 8. 负责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了解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存续状态、存在困难等情况。 长汀生态环境局： 开展全县减排工作，组织监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控制。 县人社局： 负责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审核工作。	1. 开展企业调查的统计并上报县统计局； 2. 开展住户调查的统计并上报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3. 开展农产品调查的统计并上报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4. 参与全国污染源普查点实地普查工作； 5. 按要求提供本乡相关数据，不定期回访农户，了解目前家庭收入情况和统计情况。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8	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数据库，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统计分析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情况。	1. 开展本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指导工作，对拟交易项目权属、合规性提出意见，做好交易情况的统计分析和交易资料归档备案等工作； 2. 建立完善村级信息员(经纪人)制度。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培训
29	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三农”保险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和推动实施“三农”保险计划； 3. 对“三农”保险业务进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	1. 开展“三农”保险政策的宣传； 2. 开展参保登记、信息收集、保费收缴等工作，动员群众参加“三农”保险； 3. 组织人员参与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现场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0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 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监管和县级初验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4. 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指导村做好土地流转工作； 2. 陪同设计单位对意向村申报内容进行实地走访，确定建设位置及内容； 3. 本乡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现场协调与日常监督管理； 4. 对工程检查验收提出的问题，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要求； 5. 与相关村签订管护合同，指导、组织村进行后期管护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1	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1. 提出订单粮食收购计划，下达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2. 研究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3. 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指导协调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 4.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各乡镇收购任务数，按政策及时拨付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	1. 开展粮食收购及补贴的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本乡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摸排工作； 3. 分解下达村收购计划； 4. 通知、引导稻谷生产者和村委会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2	开展主要农产品农残检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明确全县快检抽检频次、重点区域及标准； 2. 统筹分配快检仪器、试剂等物资，保障基层检测需求； 3. 开展乡镇检测员操作规范及数据录入专项培训； 4. 随机核查检测记录真实性，防止流程虚化； 5. 协调执法部门追溯超标源头，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处罚。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开展本乡农产品（蔬菜、水果、茶叶等）农残快检工作； 3. 对本乡农产品抽样送检及封存疑似超标样本，要求停止销售并追溯源头，同步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复检； 4. 上报本乡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线索，督促问题主体落实整改措施并验收反馈。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设备支持

33	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及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家庭农场优质场培育宣传； 2. 材料汇总审核，组织开展现场核验； 3. 将乡（镇）采集的家庭农场信息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进行管理； 4. 开展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优质场监测； 5. 为家庭农场提供指导服务。	1. 开展家庭农场优质场培育宣传，收集申报材料和初步审核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采集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信息； 3. 了解家庭农场生产中的困难与问题，提供指导服务； 4. 定期了解本乡家庭农场优质场运营情况。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六、社会管理（3项）					
34	开展行政区域界限、行政区划、地名等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镇发展规划； 2. 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日常工作；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开展本乡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管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2. 与周边乡镇一同开展界桩边线联检、维护界桩完整； 3. 发现有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及时上报。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5	开展违建墓地的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局： 牵头做好专项摸排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骨灰安放（葬）跟踪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进行研判认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 加强林业执法监督，监管城市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配合做好摸排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坟墓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坟墓行为。	1. 在本乡开展合法建坟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殡葬领域日常巡查，对“三沿六区”范围内的违建坟墓，特别是违建豪华墓、“活人墓”墓地进行摸排建档，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 为县民政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现场秩序维护和跟踪落实后续整改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6	实施犬类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监测，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监督物业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或者携犬出户时未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等行为进行劝导，并按职责报有关部门处理。	1. 开展犬类管理的宣传工作； 2. 引导本乡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疫苗接种及养犬登记； 3. 发现遗弃犬、无主犬及时上报处理； 4. 配合开展遗弃犬、无主犬收容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七、民族宗教（1项）					
37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等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各村做好宗教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 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八、自然资源（8项）

38	实施林木采伐监管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 对发现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采取措施并固定现场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可以报公安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随违法线索一并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林木非法采伐进行查处。	1. 开展林木合法采伐宣传； 2. 收集申请林业采伐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上报县林业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拍照留证并上报县林业局； 4. 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路线引导及群众思想安抚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9	开展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的备案审批和监管； 2. 开展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判定涉嫌违反自然资源等领域的违法建设行为。	1. 开展本乡临时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临时用地选址工作； 3. 开展本乡临时用地巡查，发现超期使用、扩大使用范围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 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自然资源等领域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时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指引； 5. 开展临时用地后期跟踪复垦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40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林业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水利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 受理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 4. 受理对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认定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受理涉及刑事案件，依法侦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 做好合法用地、建设的宣传，开展土地政策的相关宣传讲解工作； 2. 划分网格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 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属于乡镇管辖的，及时上报，对属于乡镇管辖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对发现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建设行为问题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41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3. 对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依程序认定。 县水利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林业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 县公安局： 涉及刑事案件的依法进行查处。	1. 对农户开展土地政策宣传； 2. 对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经核查为违法图斑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处置时提供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42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做好林木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抚育，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调查； 3.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 做好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5. 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1. 加强林木资源保护政策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组织开展本乡造林抚育； 3. 开展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护林员开展巡山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4. 收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发放材料并上报县林业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43	开展本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落实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2. 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总管理等。	1. 开展本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2. 开展本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44	开展撂荒耕地复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撂荒耕地复垦的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 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培训指导，指导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3. 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 2. 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和验收； 3.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和评估。	1. 开展本乡撂荒耕地复垦政策的宣传； 2. 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未耕种耕地进行复垦，统计撂荒地复垦数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经费支持
45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设施农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 2. 落实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3. 做好设施农用地信息备案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4. 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	1. 开展设施农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农业用地使用者实施设施建设用地备案及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入库； 3. 开展设施农用地巡查工作； 4. 督促农户对到期设施农用地进行地块恢复。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九、生态环保（8项）					

46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水质断面进行监测； 2. 查处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县住建局： 1. 监督管理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2. 统筹辖区内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 3.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及时处理； 4. 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 对上报的垃圾填埋场污水和地下水检测及管理维护； 6. 会同长汀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7.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完成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养殖业、农田耕作等农业生产水环境保护。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 2. 受理并现场初步核实群众水污染举报线索，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3. 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站、养殖业等日常排查、巡查，发现有异味、有颜色等明显的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职能分工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4. 开展本乡流域水质监测，发现水质超标问题及时制止和溯源排查，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5. 对超标排污口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6.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将巡查情况录入“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 7. 开展集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长汀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负责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本乡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噪声进行监测； 2. 对存在工业噪声超标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罚； 3. 指导乡镇做好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噪声引起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对噪声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监督施工方使用设施进行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对通过城区和居民区的交通干线两侧建立隔音带、设置声屏障。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3. 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实地复核并上报。	1. 需要上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9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 2. 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3. 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人士进行相应的处理； 4. 组织专业人士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 5. 查处林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6. 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的抽查、复核，加强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开发的审批、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耕地环境的土壤进行监测。	1. 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 开展用地巡查监管，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3. 对群众举报的土壤污染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处理； 4. 在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时做好引路、取样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50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固体废物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5. 组织专业人员对被污染的土壤和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理。	1.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受理群众线索举报，向长汀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 3. 排查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4. 当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51	开展生态共治工作	县水利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长汀生态共治巡查监管”系统平台监督管理、运维，资金统筹等，协调第三方与乡镇生态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开展生态环保等相关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生态意识； 2.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3. 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4. 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5. 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6. 组织开展污染企业执法巡查督察和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和相关企业双随机抽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7.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8. 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9. 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地域的环境污染问题； 10. 组织和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 2.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 3. 负责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可研编制、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4. 加强开展本乡企业巡查排查，发现可疑“散乱污”企业（场所）及时做好登记上报工作； 5. 开展生态共治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长汀生态共治巡查监管”系统平台反馈问题、申请整改问题销号； 6. 开展本乡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配合长汀生态环境局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和环境保护企业双随机抽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8. 发现突发重大污染事故及时向长汀生态环境局报告，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52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水利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通知开展宣传时间、提供宣传材料； 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3.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4. 开展饮水工程规划立项申报、安排各供水工程维养资金； 5. 负责汇总建档立卡卡水费补助表； 6. 负责下拨补助水费资金。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监督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 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开展水资源保护、灌溉开发、节约、保护、再利用宣传和指导工作； 2. 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县水利局； 3. 组织人员参与水质监测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53	开展石料场和机制砂场监管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对石料场和机制砂场污染问题进行整治，规范矿山生产建设； 2. 检查石料场和机制砂场生产过程的水排放情况，包括废水的产生量、水质指标、排放去向以及是否经过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 监测石料场和机制砂场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情况，是否安装有效的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以及设施的运行效果； 4. 检查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尾矿等固体废物的堆放、处置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建设尾矿库、排土场等； 5. 检查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1. 开展石料场和机制砂场巡查监管，规范矿山生产建设； 2. 对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尾矿等固体废物的堆放、处置情况，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尾矿库、排土场等进行检查； 3. 发现问题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治。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城乡建设（5项）					
54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前期事项申报，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 负责指导地方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3. 负责管理平台通知乡镇上报系统，查看平台乡镇是否按规定时间上报系统； 4. 负责督促通知乡镇规范巡查、上报数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县水利局认定违法行为的移送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1. 做好水利工程建设政策宣传解读； 2. 为以上级部门为业主的水利工程项目提出建设规划意见及提供用地保障； 3. 摸底本乡已建成的水利工程项目并建立台账，积极向上级争取水利工程项目资金； 4. 开展水利工程的基础维修管护，并指导督促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所在村做好日常管理，发现涉嫌违规使用、非法占用水利工程项目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55	开展本乡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有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接收并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 2.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审查用地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3. 组织现场勘察； 4. 核查土地权属； 5. 提出审批意见报上级部门或县政府批准； 6. 公告公示土地及房屋征收信息。 县住建局： 1. 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3. 负责已征收土地、房屋档案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4. 负责已征收土地、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5. 负责已征收土地、房屋档案的归档； 6.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1. 开展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向征收对象讲解征收政策，推动征收协议签订； 3. 协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好对本乡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4. 做好后续资金结算、档案整理及归档，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本乡房屋征收项目的信访息访及征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56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安全使用房屋意识； 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 4. 组织乡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 5.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整治信息录入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6. 协调推动乡镇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的告知、处置、封闭、人员管控等措施。 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在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时，协调各方力量进行抢险救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收费行为等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 做好本乡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进行安全评估、做好信息记录并录入到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3. 发现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督促采取避险措施，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动员有关人员迁离，划定警戒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4.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本乡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工作，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并做好已封房屋日常巡查工作； 5. 存在结构倒塌风险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拆除，未危及公共安全的，采取零星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措施处置； 6. 指导帮助困难群体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申报。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57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普及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 2.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3.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工匠进行资格审核和发证； 4.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向本乡群众宣传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 2. 组织动员本乡工匠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动员乡村建设工匠进行资格认定； 3. 对本乡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劝导无效的上报县住建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58	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混凝土搅拌站（点）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关停、取缔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 2. 负责对在建工地进行巡查，发现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生产产品进行制止。	1. 排查本乡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的数量、分布情况； 2. 核查本乡所有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的证照手续、存续时间、生产规模、销售去向等情况； 3. 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建档造册，实行“一场一档”管理； 4. 县住建局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处置工作时做好人员稳控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一、交通运输（3项）					
5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公路管理建设质量的检查、检测认定； 2. 牵头指导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3. 牵头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4. 负责对破坏、侵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 县公安局：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 2. 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并申请道路隐患整治补助资金； 3. 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破坏、侵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违法行为； 4. 做好本乡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5. 发生交通事故开展现场处置的安全警戒、保持交通畅通等先期处置。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0	开展县道公路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牵头推进国道、省道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县道建设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国道、省道、县道项目征迁等工作； 2. 做好国道、省道、县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划定； 3. 做好项目征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1. 将公路建设项目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协调； 2. 审核公路线路走向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避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 3. 对公路项目开展用地预审，审查用地规模、地类及占补平衡方案； 4. 指导乡镇依法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1. 开展县道公路建设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县道建设项目征迁工作时做好测量登记、处理群众诉求，引导被征地群众签订补偿协议； 3. 协助做好县道建设工作； 4. 开展县道建设的现场秩序维护等管控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1	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负责全县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2. 负责道路停车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机动车停车管理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监督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2. 负责定期开展停车场的防火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1. 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协调边角地块、零星地块、闲置空地业主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3. 开展本乡违规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等行为的排查工作，发现违规设置问题，及时上报县公安局查处； 4. 发现机动车停车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62	开展文化市场、娱乐场所活动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体旅游局： 1. 审核娱乐场所设立、变更与延续申请，确保其资质、场地、设施等合规，符合经营条件； 2. 监督经营活动，包括管控文化娱乐产品与服务内容健康合法，管理从业人员资质行为，保证经营秩序，防止超范围、超时经营及乱收费等问题； 3. 指导督促辖区内的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及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场所合法合规经营； 4. 严禁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督促设置禁入标识并要求经营场所严格执行； 5. 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2. 负责对新型娱乐场所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综合监管，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的治安状况进行监管，查处打击涉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局： 负责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加强娱乐场所和娱乐设施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消防违法行为。	1. 开展娱乐场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本乡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演出、文化展览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体旅游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三、卫生健康（4项）					

63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组织开展全县职业病宣传活动；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统计分析，做好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 组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5.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督促企业做好整改（部分情况可直接立案），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确定是否立案，并进行处罚。	1. 向劳动者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常见职业病（如尘肺病、噪声聋、职业中毒等）的危害、预防措施和维权渠道； 2. 建立本乡范围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从业人数、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基本情况基本台账； 3. 督促本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督促本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作业场所检测和现状评价，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 5. 对接到群众举报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及时上报； 6. 陪同县卫健局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在县卫健局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提供路线引导。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4	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开展本县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做好本乡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动员干部、群众参加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公益培训，为本乡救护员开展培训提供场地； 3. 建立本乡持证救护员台账，应急需要时及时联系救护员。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5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 2.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2. 动员本乡老年、肥胖等高危人群前往医疗机构进行慢性病筛查。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66	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2. 负责开展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相关工作。	1. 提供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相关材料； 2. 指导村做好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提供巡诊场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四、应急安全与消防（10项）					

6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地震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气象局： 1. 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 对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的活动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开展响应工作； 3.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防御气象灾害。 县应急局： 1. 负责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防风工作； 2. 编制县级防汛防风年度计划、应急预案、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3. 指导乡镇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摸排危险区域人员、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更新管理等备汛工作； 4. 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防汛防风预警信息，掌握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态势，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 组织灾情核查和调查评估，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7.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 开展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 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0.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11. 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 12. 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县自然资源局： 1. 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 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 4. 指导地质灾害的灾害险情排查工作； 5. 制作“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6.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7. 受强降雨、台风影响时，及时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群众转移； 8. 加强对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县地震局： 1.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2. 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3. 负责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4.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加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宣传。 县住建局： 1. 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指导乡镇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监测； 2. 开展已移交污水排水设施抢险、排险、加固等工作； 3. 对灾区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督促属地乡镇组织拆除。 县水利局： 1. 负责指导水利重点防护工程、在建工程及拦河坝水电站的汛前安全检查、整治； 2. 负责汛期水库、电站、拦河坝防洪调度； 3. 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4. 负责乡镇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进行救助； 2. 处理地震遇难者的遗体善后事宜。 县卫健局： 1.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县交通运输局： 抢修和维护灾区的交通道路。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 县公安局： 1. 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县发改局：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 1.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区的通信设施； 2. 指导灾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县教育局： 1. 对灾区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做好雨水排水设施、易积涝点、下穿通道、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地等巡查排查整改工作。	1. 开展防地质灾害、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乡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乡村干部组建本乡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本乡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 完善本乡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和保护； 6. 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组织乡村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乡村干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	--------------------------------------	--	--	---	--------------

68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局： 1. 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2.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 3.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各项资料综合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4. 组织起草全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5.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举报情况、复核、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 7.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8. 牵头梳理并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 县商务局： 负责商贸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屠宰、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生产以及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工信科技局： 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本乡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协助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局并督促整改；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初步取证等工作； 4.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等善后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9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2. 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牵头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4. 牵头推进消防隐患整改； 5. 牵头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6.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按照本乡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 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问题，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5. 统计本乡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场所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落实整改； 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组织初期火灾扑救； 7. 组织人员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70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政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1.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掌握全县森林火情，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 3.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合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扑救工作； 5. 做好扑火物资储备，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火情早期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实施火情早期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在迅速组织火情早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指导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墓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降低因部分传统祭祀方式不当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 县文体旅游局： 1. 督促指导全县A级以上旅游景点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2. 当A级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森林禁火令期间野外违章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做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与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	1.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根据本乡情况制定乡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根据本乡情况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建立灭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开展本乡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5. 发现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 当存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情况，根据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培训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71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1. 对传染病数据进行统计，指导防控工作； 2. 制定传染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发现本乡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防控工作，指导村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红十字会	县卫健局： 1. 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 3. 统一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 4.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5.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及时报道卫生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县融媒体中心： 1. 负责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的采访； 2. 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及各类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县发改局： 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县工信科技局： 1.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 2. 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3. 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 县教育局： 组织实施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 1. 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 协助卫生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3. 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4. 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与待遇。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2.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长汀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文体旅游局： 1. 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3. 及时收集旅游团队及游客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 县红十字会： 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 做好本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本乡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将排查的人员清单上报县卫健局； 3. 指导各村做好防控，必要时进行隔离或封闭； 4.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及发放。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	----------------	---	--	---	------------------------------------

73	实施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做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消防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 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县商务局： 1. 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2.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 2. 负责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强化执法震慑。	1. 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 开展餐饮燃气场所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工作； 3.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住建局，为县住建局做好违法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的查处时提供路线引导、人员稳控工作； 4. 组织做好本乡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4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县公安局： 1. 对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构成犯罪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公安局将组织销毁、处置。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巡查； 3. 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局，在县应急局现场检查执法时做好人员稳控和物资收缴工作； 4. 引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到县应急局进行办证、换证； 5.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并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5	做好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县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非景区景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将非景区景点应急救援纳入全县应急联动，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会同文旅部门全面普查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督促乡镇强化巡防队伍建设，加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的房屋建筑安全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做好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通往非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并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负责做好民族宗教类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对本乡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竖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3. 督促非景区景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6	开展电动车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整治。 县公安局： 牵头整治电动车违规安装雨棚。 县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长汀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禁止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相关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2. 按照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求，组织开展的电动车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督促车主进行整改； 3. 开展违规安装雨棚的电动车人员进行教育； 4. 在集镇、市场等地方开展停放秩序规范治理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五、市场监管（4项）					
77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3. 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4. 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 做好乡镇集体聚餐活动的信息汇总，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6. 指导小餐饮登记备案，汇总乡镇报送的登记信息及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定期召开食品安全例会； 2. 做好本乡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3. 组织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并将巡查中发现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等问题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4. 对已登记备案的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现场卫生状况和食品加工、存储、包装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5. 对本乡较大规模（50人以上）聚餐、重大活动（50人以上）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活动进行审查备案； 6. 在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或事故处置时，安排人员保护现场。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8	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 依法对商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县交通局： 对县道及以上道路范围内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劝导教育，拒不整改的按权限进行处罚。	1. 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制定整治方案，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集中整治； 3. 负责对本乡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4. 引导占道经营者入场入市经营，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教育。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9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 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为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 2. 开展价格违法、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按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调查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80	实施对高危体育项目（游泳等）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做好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建成验收以及办理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经营许可证； 2. 负责组织经营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3. 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4. 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配合县文体旅游局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1. 对本乡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经营行为为劝告制止，对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县文体旅游局； 3. 当县文体旅游局开展对违法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和做好稳控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长汀县羊牯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1项）		
1	受理老年人优待证申领办理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做好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的审批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审批
3	开展乡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私人建房项目）的办理、变更、延期、注销和建设项目规划竣工核实（私人建房项目）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事项进行办理
5	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事项进行审批
6	开展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事项进行审批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办理工作
8	开展“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事项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事项办理工作

9	开展“申请办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事项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开展“申请办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事项办理工作
10	办理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办理取水许可
11	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 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二、行政执法（121项）		
1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7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8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9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0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1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3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4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5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6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7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8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9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0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1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2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3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5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8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9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0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1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4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7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8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9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1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2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3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4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5	对夜间、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8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0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1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2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4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5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7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1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3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4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5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6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9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4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5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8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0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1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3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6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7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8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0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1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3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1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0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3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4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5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6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7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8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9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1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2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三、考核评比（10项）		
133	对女性安康险保险宣传、收集材料、上报、办理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妇联 工作方式： 取消考评指标，牵头开展女性安康险推广工作
134	完成县级下达的无偿献血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9	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注册工作	承接部门： 县反诈联席办 工作方式： 依管理权限进行数据导出
140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141	征订《中国应急管理报》《安全与健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材料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支持乡镇订阅报刊、杂志材料等资金
142	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星级评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小微水体星级评定工作
四、整治整改（7项）		
143	加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应用改造力度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规划、提供政策支持、推广技术应用、建设数据平台、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评估，确保全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144	组织乡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隐患专题培训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差异化培训大纲，为乡镇执法人员配发标准化工具包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47	开展简易低效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督促涉VOCs企业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强化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监管	承接部门： 长汀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制定VOCs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对辖区内VOCs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48	开展企业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开展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承接部门： 县工信科技局 工作方式：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149	开展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河湖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
五、其他（45项）		
150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行政区划、地名等管理工作
151	做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做好监督核查工作
1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53	出具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4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5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5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5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5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6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2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负责登记
16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16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6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16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动态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6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采石场安全生产条件的现场检查，可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措施
16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危化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包括经营许可、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对危化品场所检查、查封违法设施、实施行政处罚等
16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0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开展修复工作
171	公益林保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公益林管护
17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地质专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及消除工作
173	开展地质灾害点系统填报及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地质专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及消除工作
174	机动车年检报废通知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根据乡镇汇总上报的名单统一安排时间进行机动车报废

175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采样检测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采样检测
176	开展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7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工作
178	加强科技支撑，推进人工智能安全生产发展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规划、提供政策支持、推广技术应用、建设数据平台、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评估，确保全县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17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评估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组织乡镇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专业排查
180	开展城镇新增个体工商户信息采集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发布城镇新增个体工商户信息任务及审核工作
181	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娱活动政策宣传，提供文娱活动场地
182	做好电子社保卡开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子社保卡开通工作任务的分配和考核工作
183	脱贫人员就业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脱贫人员就业培训的政策宣传，提供脱贫人员就业培训场地
184	失地农民就业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就业培训的政策宣传，提供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场地

18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宣传企业劳动保障（含工资支付行为）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处理工作
186	开展工伤人员认定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工伤人员认定及待遇发放工作
187	开展生育、住院、门诊费用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产前检查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188	开展住院费用报销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住院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189	开展门诊费用报销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门诊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190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相关事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相关事项进行办理
191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事项进行办理
19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9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监督
19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做好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工作